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10 次委員會議
議程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確認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9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四、報告案：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基金第一分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 （二）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之綠色費率執行現況報告
（報告人：基金第四分組 連奕偉分組長）
 - （三）資源循環雙法修正重點
（報告人：再利用推動組 顧承祺科長）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10 次委員會議

目 錄

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第 109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6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34
報告案 2-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之綠色費率執行現況報告.....	40
報告案 3-資源循環雙法修正重點.....	47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50分

地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志修（賴委員瑩瑩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李政道 林玉珮 王進益 王敏玲 王元才 顏秀慧

盧重興 林宏嶽 陳佳吟 陳婉如 戴華山 李婉甄

蘇銘千 張簡水紋

高仙桂（吳明修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施文真 闕雅文 江康鈺 張添晉 高志明

列席人員：許智倫 鍾昀泰 許惠萍 陳嘉駿 翁文穎 李志怡

翁瑞豪 連奕偉 陳麗玲 黃相維 李奇樺 黃種盛

王欽彥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108次委員會議紀錄（第108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3年度決算報告

1. 委員意見：

（1）顏委員秀慧

①書面資料第28頁，113年決算資料顯示，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為短絀，尤其廢資訊物品之短絀金額占收入比例及累積餘額比例甚高，宜確實掌握其原因。

②近來國際情勢變動劇烈，各回收項目中較易受匯率、關稅、進出口狀況影響者，宜予留意，支出宜較保守以資因應。

(2)蘇委員銘千

農藥容器因業者暫停營業，因此113年的執行率78%，囤積狀況如何？基金預算編列是否有緊急應變，協助清運與儲存想避免非法棄置與二次污染土地或水體品質，請說明。

(3)林委員玉珮

- ①回收體系不能只強化末端處理與統計數字，更需要落實就源減量與循環設計，以促進永續生產消費模式與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而綠色費率正是循環經濟轉型的驅動力之一。綠色費率的實施從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今年新增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建請分析及說明綠色費率的實施情況、對業者及循環供應鏈的影響與具體成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②環境部政策目標原定於今(2025)年產品塑膠包裝添加再生料達到25%，應難以達成，原因？目前採取鼓勵性質的優惠費率，建議也提高一般費率，以促進業者轉向綠色設計以合規綠色費率，並修訂政策目標及作法，朝向強制添加再生料的最低比例，例如於2030年塑膠包材再生料比例達到30%，請參照歐盟及其他先行國家的推動政策與作法。
- ③信託基金累積餘額217億8千多元，此為預收性質，以做為未來報廢及支付補貼，用途於法有明確規範，以確保基金財務能穩健的支持回收制度的長期運作。建議精算各類別的中長期的資金安全存量，評估修訂法規，對超出部分可進行活化運用設計，投入創新補助、技術研發、源頭減量、循環經濟系統升級等用途；然修法需要時日，目前可合規調整信託基金與非

營業基金之分配比例，在不影響安全存量下，採以七比三比例分配，增加非營業基金可運用之資金，以投入有助於提升循環鏈效能與促進循環經濟轉型。

(4)王委員敏玲

- ①昨天環境日環境部辦了大型活動包括號召數萬民衆撿菸蒂，海洋塑膠微粒問題嚴重，肯定菸蒂不落地之重要政策，應該推動，但根據先前報導環管署將在超商、熱炒店等熱點加強設菸盒及取締，但我們實際觀察，目前仍顯有不足，建議評估擴增不同類型的熱點，例如（建議）在各縣市前五十大建築工地工人進出口等地，菸蒂棄置嚴重，應列入熱點。
- ②菸商利益龐大，環境成本卻外部化，2024年底環境部調查，有86%民眾認為菸商要負擔回收責任，環境部應徵收菸蒂處理費，請問後續規劃如何？

(5)戴委員華山

- ①各材質綠色費率，宜保持滾動式檢討，以因應潮流變化。
- ②1公斤以上電芯鋰電自建循環網絡之推動現況為何？
- ③ASRDF 或 ASR 未來之去化規劃為何？

(6)林委員宏嶽

- ①簡報第4頁，113廢容器決算收入有近兩成差異，或可再詳細瞭解營業量成長具體原因，或因短漏報情形降低？
- ②簡報第29頁，部分非營業基金比例占比過低（10%），建議應適度調高，以利未來有餘裕應變。

(7)張簡委員水紋

廢容器劇幅增加，其各項容器營業成長，應具體瞭解，以利釐清過去為漏申報？或原因？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二)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升級管理

1.委員意見：

(1)林委員玉珮

肯定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數據升級管理，此系統的資訊及使用有規劃進行公開揭露或能部分開放學界、NGO、社區及民眾使用？現階段若未納入，建議能朝此方向進行規劃，以提高回收數據系統的使用價值。

(2)戴委員華山

大數據倉儲系統除「建構與設計」外，可思考朝「生成」方向努力。

(3)林委員宏嶽

書面第30頁，資料生產與系統開發成本高，宜先針對回收資料應用端之需求（不同階層作業管制／管理管制／決策分析）加以蒐整，並與現有系統功能進行比對，以利提出具體改善目標，並對現有資料生產，標準、倉儲與應用之子系統進行補強，並規劃預期亮點，或可先整合思考物料之減量、回收、循環等三大主軸目標。（目前系統似較偏向作業管制之規劃）例如經濟指標／回收價格改變對回收的影響。

(4)張簡委員水紋

建議數據驅動/創新以建置倉儲系統，對應施作主軸優化創新性為何補述，以利突顯建置倉儲系統對應建立各材質徵收，補助項目等效益，並突顯施政重點與主軸。

(5)陳委員佳吟

目前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管理方案是否有助於從資料中提取出隱含的、過去未知的、有價值的潛在資訊？是否已有預期可能之具體減廢效益及目標？或是可模擬匯率、關稅、費率變動時，整體基金、資收狀況之變化？

(6)陳委員婉如

①支持數據倉儲建設之資訊系統管理升級之推動，不過建置完數據系統對推動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作為之間的連接可以再多予以說明。

②數據升級管理選擇以家電、資訊材質開始升級，請問先選擇此材質開始升級的理由為何？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委員意見：

(1)顏委員秀慧

115年編列情形大致與114年差異不大，然由113年決算資料可知，廢資訊物品無論收支，均與原預算額差距較大

(收入減少且支出增加)。115年相關預算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可酌予考量。

(2)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針對資料第34頁：4.建立塑膠再生標準，完善資源循環體系。

環境部之前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塑膠再生料添加比率113年至115年達25%，及116年至118年達30%，由鼓勵責任業者依要點規劃，改為主動提供友善之實際情況，讓責任業者更願遵循。故建議：

- ①由目前規劃方式採末端「容器商品製造商」改為「容器製造商」管理。建立一套完善評估機制，針對「容器製造商」要求生產符合目前所規劃之「塑膠容器符合使用再生料」等進行認證，給予標示於容器，塑膠容器符合使用再生料25%、30%等進行認證，給予標示於容器，「容器商品製造商」只要購入有標示容器生產即可。
- ②由源頭「容器製造商」管理（最多數十家）比末端管理（可多至數百、千家）抽查市售商品、憑證、文件及佐證資料更簡單、省事且不易產生爭議及弊端。
- ③為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容器製造商」在法理及技術上較容易執行，如果「容器商品製造商」避免麻煩、不計較綠色費率，則不易達成目標。
- ④針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草案之「友海標章」、環境部110年4月9日發布「首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於6月3日經智

慧財產局審核通過並註冊「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建議：以目前海委會之編制、預算、專業人員，不太適合單獨負責制定「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草案」，如因政府政策、權責劃分等因素，非得如此進行，請環境部務必全力支援，橫向聯繫海洋委員會，依持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財力，彼此協力合作，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由整體海洋、環境保護、人身健康等多方考量，統合成內容更嚴謹、多面向，成為單一標章，鼓勵廠商更易配合，執行。

(3) 李委員婉甄

①第37頁「捐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1,000千元」處，編列金額額度不高；而簡報處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請確認金額何者正確。另，請簡要說明玻璃瓶裝水重複填裝系統為何，預期可補助之系統數量或成效為何？

②115年度委辦計畫第56項次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暨人力管理提升計畫（環管署）」，其中除了盤點清潔隊員勞動現況，建議同步盤點職災案例，並依照發生頻率及致災嚴重性統合整理出職災發生原因及預防措施，作為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內容之參考基礎，以提升清潔隊員實務應用之職能。另外，此計畫務必扣合民眾分類宣導業務之落實，建議應將清潔隊員之健康安全納入民眾宣導之內容，以增加民眾正確分類回收之動機，同時從源頭降低清潔人員毒性物質暴露或安全相關之風險。

(4)蘇委員銘千

- ①各項材質或物品的預算是否分別編列緊急應變措施預算，是否就是編列緊急費用5,900萬元，歷年使用狀況？
- ②淨零生活推廣在環境教育基金也有編列，是否有討論合作避免重複內容補助。
- ③海廢的回收與補助是否與海保署有重疊，是否有合作的策略與措施。

(5)王委員敏玲

- ①會議文件最後的表格，表二115年度委辦計畫第30項，第45頁。為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成效，編列預算執行廢棄物回收促進綜合管理計畫，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研析資收產業現況及問題，調查地方資收運作狀況，並評估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增納或退場。既然此計畫為延續計畫，請說明先前的計畫是否已建議增納哪些公告應回收項目或建議哪些項目應退場？
- ②同為表二之延續計畫，第33項，第46頁，推動事業廢棄物量能與管理暨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析。預期效益為完成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規劃妥善去化，並提出事廢管理策略與推動路徑建議。多年來各種廢棄物不當棄置新聞不斷，問題嚴重，本計畫如能達成預期效益將具有莫大貢獻，請問此為第幾年延續計畫，何時提出事廢的管理策略與推動建議？

(6)戴委員華山

- ①回收塑膠再利用於食品容器之機制與監督，宜有明確權責分工與說明。

②是否有必要對 PLA 進行用途限制？若 PLA 無法再利用，是否考慮解除公告？

③加強創新計畫之品質控管，以提升效益。

(7)王委員進益

因應未來大量電動汽機車鋰電池報廢及汰役儲能電池，就回收運輸安全性，應提早訂立運輸機具、防護規範。

(8)王委員元才

①建議大部針對資源回收及垃圾去化加強宣廣和稽查：

我們針對資源回收和焚化爐與民眾互動時，發現民眾有許多誤解，許多人不知道資源回收不只能靠地方清潔隊，背後也需要完善的清運和處理體系，當回收處理市場低迷時，大量資收物就只能當一般廢棄物送入焚化爐或掩埋場。也很多人不知道垃圾焚化後會產出飛灰和底渣，需要再處理。也有民眾說清潔隊人員會將分好的資收物或廚餘當一般垃圾處理。另外就是許多民間代收及處理業者在收受大樓型社區或企業的廢棄物時，並沒有徹底要求垃圾分類。這對我們垃圾需要分類的社會共識形成龐大漏洞，因此建議大部同仁協同地方環保同仁給予職前教育和對民眾宣廣，並對民間清運和處理業者進行稽查，對不肖業者進行重罰。

②建議大部針對農業廢棄物與廚餘之去化及循環再利用進行通盤檢討：據統計，全國2024年焚化處理之五百多萬噸廢棄物中，廚餘、落葉、枯枝及農業廢棄物等約有四分之一（125萬噸），這些生質廢棄物只要能確實分類，均可成為循環經濟之重要資材。例如：以黑水虻去化廚餘後，黑水虻可以進一步產出飼料、農業

堆肥、生質油品等多種產品。枯枝或木質廢棄物可以破碎後透過氣化轉化發電或炭化。然這些需要進行跨部會（農業部、經濟部、....）協調達成共識，例如目前依法無法在農地上暫置或處理廢棄物。或是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焚化廠或掩埋場）完成的堆肥卻不允許農業使用，不單純只是因為產製過程或者組成比例的問題。在農地上也不允許設置可以去化木質廢棄物的氣化設備，更遑論產出綠電。相關剩餘資材仍因屬於廢棄物，運送也都需要領有執照之清運業者，在清運業者運作量能不足或不符運送成本的狀況下，大部分有用的資材都只能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列出這些問題，站在關心環境的民間團體的立場，希望大部長官或同仁盡可能在現有法規框架下，協助民間廠商和專業人士解決所遭遇的困難，或者協助修法。

- ③建請大部同仁持續給予拾荒從業人員的協助：對大部同仁及部長近期針對拾荒業所邀集的報導和採訪，對釐清大眾對資收業之誤解及瞭解拾荒業之重要貢獻有所助益，謹代表協會表達肯定和感謝之意。

(9)林委員宏嶽

- ①對於偏鄉或回收商較不普及之地區，建議仍可透過資收大軍或運費補貼等其他方式補強基層回收網絡，避免環境污染。
- ②書面第42頁，建議金額較大且為主辦延續性計畫可簡要說明前一期主要量化成效，以利瞭解推動情形。
- ③建議基金施政重點可與預算計畫予以連結，並可說明主要之預期績效，以利瞭解兩者之關聯。

- ④宜建立具公信之資源循環調查數據（例如垃圾指標分析、沿街破袋等），目前各地不同，且執行團隊良莠不齊，數據恐較不具可信度。

(10)盧委員重興

- ①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創新研發5,000萬元內容為何？
- ②宣傳溝通服務為本基金施政重點之一，用途說明為提升為民服務與擴大宣傳政策，較缺與不同意見民眾溝通服務。
- ③彰化縣環保局針對各鄉鎮垃圾車進行破袋檢測，不合格者退回，造成垃圾量大幅下降，建議將破袋檢測推廣各縣市。

(11)張簡委員水紋

- ①115年廢容器較114年增10.82%，其新增多為塑膠襯墊及泡殼？對應廢容器增幅大，未來如何推有效回收規劃宜有相關各階段執行工項。
- ②建議循環署施政重點與各項計畫執行連結性並說明之，以利呈現重點執行成效。

(12)陳委員佳吟

- ①於低污染資收車部分，全電資源回收車有試運行狀況？預期汰換比例？期程？
- ②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農業部也有相關推動計畫，建議相關成果或技術可跨部會交流分享。

(13)陳委員婉如

有一項經費補助為「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經費2,880萬元），請問此計畫的內容與成效為何？

此經費相較於整體基金占很小的比例，但是源頭管理很值得加強推動。

(14)李委員政道

關於討論案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係循例參酌近3年營業量變化趨勢及市場動態推估115年營運量，並以115年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8:2為原則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項目為7:3或9:1），原則予以尊重，惟考量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底累積賸餘分別為217.88億元及23.11億元，金額差異甚鉅，易遭外界質疑2基金間之資源分配合理性及資金運用效率等，爰建請環境部宜適時檢討該2基金之用途規模及財務狀況等，妥訂收入分配比率及規劃資金用途，俾利提升該2基金資金運使用效果。

2.主席裁示：

- (1)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納參。
-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四) 114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委員意見：

戴委員華山

轉銷呆帳之效益，亦請考量成本支出。

2.主席裁示：

- (1)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2時20分）

資源循環署報到名單

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109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4.04.23

會議日期：114年04月23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吳明修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已報到	吳明修
李政道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已報到	李政道
林玉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已報到	林玉珮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已報到	王進益
王殷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已報到	王殷伯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敏玲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元才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盧重興	中興大學環工系	特聘教授	已報到	盧重興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已報到	林宏嶽
張簡水紋	朝陽科技大學	教授	已報到	張簡水紋
陳佳吟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已報到	陳佳吟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姑一古+）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已報到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已報到	
李婉甄	臺灣大學環境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已報到	
蘇銘千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已報到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未報到	
江康鈺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未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資源循環署	副署長	許智倫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組長	彭成熹	
資源循環署	副組長	鍾昀泰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主任	許惠萍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主任	陳嘉駿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科長	吳筱婷	
資源循環署	副執秘	翁文穎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科長	顧承祺	
資源循環署	專門委員	邱俊雄	
資源循環署	高級環境技術師	黃相維	已報到
環境管理署	科長	黃種盛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簡任技正	李奇樺	已報到
國家環境研究院	高級環境技術師	王欽彥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9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109 次委員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決算報告		
顏委員 秀慧	1. 書面資料第 28 頁, 113 年決算資料顯示, 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為短絀, 尤其廢資訊物品之短絀金額占收入比例及累積餘額比例甚高, 宜確實掌握其原因。	1. 廢資訊物品, 近年後端投入機械處理設備, 業者處理效率提高, 使得廢資訊物品類整體處理量大增, 補貼費支出較以往提高。另目前民眾對於資訊類產品汰換需求已較疫情時降低, 致基金收入相對減少; 爰此, 因收入少於支出, 以致基金帳戶當年有虧損情形。已著手針對廢資訊物品類後端回收清理成本、目標回收率、產品銷售狀況及基金餘絀進行檢討, 並研擬徵收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 以調整基金失衡現象。 2. 本署為去化特殊規格輪胎,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 針對「內徑 20 英吋以上未達 24 英吋, 且輪胎寬度達 13 英吋或 330 公釐以上之特種胎」提供每條 1,800 元之處理費補助, 政策實施後, 基金收支產生虧絀。為維持整體廢輪胎回收處理機制之穩定運作, 本署已啟動基金收支情形檢討作業, 適時提出費率調整方案, 並持續追蹤基金收支變化情形, 採滾動式調整, 以確保基金永續與財務平衡。
	2. 近來國際情勢變動劇烈, 各回收項目中較易受匯率、關稅、進出口狀況影響者, 宜予留意, 支出宜較保守以資因應。	謝謝委員指導, 本署持續關注各項目營業量及回收量變化, 適時做必要調整。
蘇委員 銘千	農藥容器因業者暫停營業, 因此 113 年的執行率 78%, 囤積狀況如何? 基金預算編列是否有緊急應變, 協助清運與儲存想避免非法棄置與二次污染土地或水體品質, 請說明。	1. 113 年保境公司暫停營業至日友公司銜接, 期間約 5 個多月大致囤積約 800 公噸農藥容器, 為促使日友公司焚化處理可順利銜接, 因此研議農藥容器焚化處理補貼費率, 解決去化受阻問題; 此外透過地方環保局持續宣導農藥容器三沖三洗措施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及定期巡檢作業，並無發生非法棄置與二次污染土地或水體品質之情形。</p> <p>2.現階段透過日友公司每月穩定收運處理，農藥容器並無去化問題，本署亦積極輔導有意願業者設置物理處理廠，目前即將進入試運轉階段，預期 115 年可加入農藥容器去化管道。</p>
林委員 玉珮	<p>1.回收體系不能只強化末端處理與統計數字，更需要落實就源減量與循環設計，以促進永續生產消費模式與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而綠色費率正是循環經濟轉型的驅動力之一。綠色費率的實施從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今年新增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建請分析及說明綠色費率的實施情況、對業者及循環供應鏈的影響與具體成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p>	<p>1.電子電器物品類，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公告應回收電子物品添加塑膠再生料 25%以上產品（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提供 85~95 折綠色費率優惠，截至 114 年 6 月計有 45,184 台產品適用綠色費率。經換算前開適用綠色費率產品數量，已促使業者使用再生塑膠量約為 4 萬 2,893 公斤，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業者在產品的源頭設計階段，導入再生材料，驅動整個循環供應鏈發展。</p> <p>2.新增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於第 110 次委員會議時說明。</p>
	<p>2.環境部政策目標原定於今(2025)年產品塑膠包裝添加再生料達到 25%，應難以達成，原因？目前採取鼓勵性質的優惠費率，建議也提高一般費率，以促進業者轉向綠色設計以合規綠色費率，並修訂政策目標及作法，朝向強制添加再生料的最低比例，例如於 2030 年塑膠包材再生料比例達到 30%，請參照歐盟及其他先行國家的推動政策與作法。</p>	<p>容器綠色費率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達 25%，可享現行塑膠容器費率優惠，為保障國內廢塑膠容器回收循環產業，本署將針對增加商品使用塑膠再生料誘因評析，亦研議添加塑膠再生料之容器商品列入政府採購資源循環產品項目。</p>
	<p>3.信託基金累積餘額 217 億 8 千多元，此為預收性質，以做為未來報廢及支付補貼，用途於法有明確規範，以確保基金財務能穩健的支持回收制度的長期運作。建議精算各類別的中長期的資金安全存量，評估修訂法規，對超</p>	<p>1. 87 年因應立法院趙永清等 80 位委員連署要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徵回收清處理費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分列信託及非營業兩部分，明定信託基金部分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p> <p>2.其餘各項補助、獎勵及研發工作，屬非營</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出部分可進行活化運用設計，投入創新補助、技術研發、源頭減量、循環經濟系統升級等用途；然修法需要時日，目前可合規調整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之分配比例，在不影響安全存量下，採以七比三比例分配，增加非營業基金可運用之資金，以投入有助於提升循環鏈效能與促進循環經濟轉型。</p>	<p>業基金部分之法定用途，本署每年均編列預算，將創新補助、技術研發、源頭減量等列入重要工作推動。</p> <p>3.基金參酌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動需要，每年適時調整收入分配比率及費率，非營業基金部分目前結餘約 20 餘億元，尚可支應各項計畫推動需要。</p>
王委員敏玲	<p>1.昨天環境日環境部辦了大型活動包括號召數萬民衆撿菸蒂，海洋塑膠微粒問題嚴重，肯定菸蒂不落地之重要政策，應該推動，但根據先前報導環管署將在超商、熱炒店等熱點加強設菸盒及取締，但我們實際觀察，目前仍顯有不足，建議評估擴增不同類型的熱點，例如（建議）在各縣市前五十大大建築工地工人進出口等地，菸蒂棄置嚴重，應列入熱點。</p> <p>2.菸商利益龐大，環境成本卻外部化，2024 年底環境部調查，有 86% 民眾認為菸商要負擔回收責任，環境部應徵收菸蒂處理費，請問後續規劃如何？</p>	<p>感謝委員建議，本部持續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執行。其中「源頭減量」措施之一為適當地點增設菸蒂盒，讓吸菸民眾熄菸後有地方丟菸蒂，減少菸蒂被亂丟。本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區非禁菸區、檢視菸蒂熱區、協調或自行於遠離住家之適當地點增加設置菸蒂盒並定期清理維護，亦透過加強宣導民眾、稽查取締，實踐菸蒂不落地，打造優質環境。本部環境管理署亦將於業務相關會議中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將建築物工地進出口納為菸蒂熱區，並評估適當地點增加設置菸蒂收集設施。</p> <p>關於評估菸蒂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因涉及層面廣，包括多方利害關係人、國外相關作法、以及對國際貿易之影響等問題，均須審慎考量，本部尚在審慎評估研議中。</p>
戴委員華山	<p>1.各材質綠色費率，宜保持滾動式檢討，以因應潮流變化。</p> <p>2. 1 公斤以上電芯鋰電自建循環網絡之推動現況為何？</p>	<p>謝謝委員指導，將持續滾動檢討綠色費率。</p> <p>1.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二次鋰電池責任業者自建回收循環鏈申請適用優惠費率資格審核要點」，業者依前述要點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適用優惠費率。</p> <p>2.目前有 2 家儲能業者提出申請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書（初稿），經預審後，請其針對缺漏事項及證明文件請補正。另持續輔導 5</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家業者撰寫申請計畫書事宜。
	3.ASRDF 或 ASR 未來之去化規劃為何？	1.ASRDF 或 ASR 目前規劃去化方式，以製成輔助再生燃料為主。本署已於 113 年 9 月訂定發布「廢車粉碎殘餘物再生燃料品質規範」，以利推動及提升再生燃料去化及品質。 2.另本署亦積極輔導廢車處理業建置熱能利用廠以去化再生燃料。目前義鼎盛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試運轉作業。
林委員 宏嶽	1.簡報第 4 頁，113 廢容器決算收入有近兩成差異，或可再詳細瞭解營業量成長具體原因，或因短漏報情形降低？ 2.簡報第 29 頁，部分非營業基金比例占比過低（10%），建議應適度調高，以利未來有餘裕應變。	113 年基金收入主要成長項目為 PET 塑膠容器及紙餐具，主因當年度 PET 材料使用範圍越來越廣，如醬油、油品、及平板容器等，致營業量上升；另飲食外帶、外送服務持續成長，致紙餐具使用亦成長。 謝謝委員指導，基金每年編列預算時，參酌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動需要，適時調整收入分配比率，非營業基金部分目前結餘約 20 餘億元，尚可支應各項計畫推動需要。
張簡委員 水紋	廢容器劇幅增加，其各項容器營業成長，應具體瞭解，以利釐清過去為漏申報？或原因？	113 年基金收入主要成長項目為 PET 塑膠容器及紙餐具，主因當年度 PET 材料使用範圍越來越廣，如醬油、油品、及平板容器等，致營業量上升；另飲食外帶、外送服務持續成長，致紙餐具使用亦成長。
報告案 2：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升級管理		
林委員 玉珮	肯定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數據升級管理，此系統的資訊及使用有規劃進行公開揭露或能部分開放學界、NGO、社區及民眾使用？現階段若未納入，建議能朝此方向進行規劃，以提高回收數據系統的使用價值。	本次建置之 <u>新世代資源回收資料應用平臺</u> ，是在確保資料品質前提下，對來自各子系統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標準化與豐富化處理，建立一個全面性的數據資料應用方式。初期，將優先提供機關內業務單位使用，包括即時查詢、交叉比對、趨勢分析以及異常預警等核心功能，以支援業務管理與決策。未來，利用相同的資料庫基礎，將朝委員建議方向，推動資料的揭露與開放，以擴大資料的應用與社會效益。
戴委員 華山	大數據倉儲系統除「建構與設計」外，可思考朝「生成」方向努力。	本期（114-115 年）計畫將優先盤點資源回收資料庫，建立業務管理資料模型及視覺化儀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表。同時規劃於期末階段，評估導入 AI 語言模型 (LLM) 的可行方式，朝數據的智慧『生成』應用方向努力，強化決策輔助。
林委員 宏嶽	書面第 30 頁，資料生產與系統開發成本高，宜先針對回收資料應用端之需求（不同階層作業管制／管理管制／決策分析）加以蒐整，並與現有系統功能進行比對，以利提出具體改善目標，並對現有資料生產，標準、倉儲與應用之子系統進行補強，並規劃預期亮點，或可先整合思考物料之減量、回收、循環等三大主軸目標。（目前系統似較偏向作業管制之規劃）例如經濟指標／回收價格改變對回收的影響。	1.本期（114-115 年）計畫聚焦於資料倉儲的架構設計與系統藍圖建置，為未來的應用開發奠定基礎。 2.規劃採漸進式導入策略，先以家電、資訊材質進行盤點，歸納整理多維度模型主題，確保能實現業務需求。經確認可行後，逐步擴展至 9 類監管材質，以全面支援『物料循環屬性』的整體決策分析目標。
張簡委員 水紋	建議數據驅動／創新以建置倉儲系統，對應施作主軸優化創新性為何補述，以利突顯建置倉儲系統對應建立各材質徵收，補助項目等效益，並突顯施政重點與主軸。	本署建置資料倉儲系統的核心目的，正是以「數據驅動」來優化施政的創新作為。創新應用方面，本倉儲系統將整合各項數據，建立多維度模型，預期能有效分析各材質的徵收、補助項目與回收成本效益間的關係。預期能更精準地觀測徵收、補貼費率的效益，精進政策工具的使用方式與公平性。
陳委員 佳吟	目前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管理方案是否有助於從資料中提取出隱含的、過去未知的、有價值的潛在資訊？是否已有預期可能之具體減廢效益及目標？或是可模擬匯率、關稅、費率變動時，整體基金、資收狀況之變化？	本倉儲系統透過建立多維度模型與評估導入 AI 語言模型 (LLM) 之方式，即為了打破傳統系統的限制，預期從海量資料中提取出隱含的、過去未知的潛在資訊，例如異常流向或不同主題之數據變動趨勢；更可望全面診斷內、外部關聯情境，例如：匯率、關稅、費率等各面向對基金餘額與資源回收狀況的影響，提升管理與決策的預測能力。
陳委員 婉如	1.支持數據倉儲建設之資訊系統管理升級之推動，不過建置完數據系統對推動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作為之間的連接可以再多予以說明。	建置此系統不僅是技術升級，更期待能成為落實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施政目標的關鍵利器。例如： 1.透過數據分析，可精準識別減量成效低、回收率有潛力提升的特定材質、地區或環節，據此精準投放稽查與補助資源。 2.模擬費率、補貼調整等政策變動對民眾減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廢行為的影響，以設計出更有效的誘因機制。</p> <p>3.掌握特定廢棄物或物料的積壓或流向異常，及時啟動應變措施，避免環境風險，全面加速資源循環的效率。</p>
	<p>2.數據升級管理選擇以家電、資訊材質開始升級，請問先選擇此材質開始升級的理由為何？</p>	<p>考量家電、資訊的補助金額與管理複雜度具代表性，優先處理能夠迅速產出數據驅動的決策價值，作為整體系統的成功範例。於確認效益後，逐步擴展至所有 9 類監管材質，實現全面性的數據升級管理。</p>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p>顏委員 秀慧</p>	<p>115 年編列情形大致與 114 年差異不大，然由 113 年決算資料可知，廢資訊物品無論收支，均與原預算額差距較大（收入減少且支出增加）。115 年相關預算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可酌予考量。</p>	<p>115 年預算編列係以 111~113 年實際營業量變動趨勢推估，其中可攜式電腦因 110 年疫情影響居家辦公型態大增，致變動率差異過大，115 年預算編列已參採 113 年實際數調整。其他材質未有明確持續上升或下滑趨勢，採 3 年平均編列。回收量除印表機外，呈現成長趨勢；編列預算時已將實際營業量及回收量納入考量。</p>
<p>張委員 志毓 (王殷伯代)</p>	<p>針對資料第 34 頁：4.建立塑膠再生標準，完善資源循環體系。環境部之前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塑膠再生料添加比率 113 年至 115 年達 25%，及 116 年至 118 年達 30%，由鼓勵責任業者依要點規劃，改為主動提供友善之實際情況，讓責任業者更願遵循。故建議：</p> <p>1.由目前規劃方式採末端「容器商品製造商」改為「容器製造商」管理。建立一套完善評估機制，針對「容器製造商」要求生產符合目前所規劃之「塑膠容器符合使用再生料」等進行認證，給予標示於容器，塑膠容器符合使用再生料 25%、30%等進行認證，</p>	<p>為強化塑膠再生料運用，本署規劃建立塑膠再生料品質管理與驗證制度，將納入委員建議制定驗證機制與推動標示識別規範。</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給予標示於容器，「容器商品製造商」只要購入有標示容器生產即可。	
	2.由源頭「容器製造商」管理（最多數十家）比末端管理（可多至數百、千家）抽查市售商品、憑證、文件及佐證資料更簡單、省事且不易產生爭議及弊端。	為使消費者支持塑膠添加再生料政策，除考慮推動容器商品添加再生料之識別標示外，亦考慮簡化容器商品製造商取得相關憑證與文件，至於容器使用數量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情形，依法仍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提出。
	3.為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容器製造商」在法理及技術上較容易執行，如果「容器商品製造商」避免麻煩、不計較綠色費率，則不易達成目標。	鑒於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始具有容器綠色設計之決定權，包括：使用瓶蓋方式、標籤大小設計、使用無色容器或使用再生料等，容器製造業者均依據容器商品業者之需求進行生產，故針對容器商品課費與採行綠色費率誘因，才能有效促進商品業者採行環境化設計。
	4.針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草案之「友善海洋標章」、環境部 110 年 4 月 9 日發布「首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於 6 月 3 日經智慧財產局審核通過並註冊「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建議：以目前海委會之編制、預算、專業人員，不太適合單獨負責制定「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草案」，如因政府政策、權責劃分等因素，非得如此進行，請環境部務必全力支援，橫向聯繫海洋委員會，依持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財力，彼此協力合作，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由整體海洋、環境保護、人身健康等多方考量，統合成內容更嚴謹、多面向，成為單一標章，鼓勵廠商更易配合，執行。	海保署定期辦理海廢平台治理相關會議，本署均派員參與，藉此會議共同討論，亦依權責配合辦理。
王委員進益	紙板課費，請資源循環署，就全國商業總會現有百工百業多做說明及溝通。	遵照辦理，後續將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召開多場座談說明會或法規研商會，向業者溝通、說明調整後之申報、繳費方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李委員 婉甄	<p>1.第 37 頁「捐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 1,000 千元」處，編列金額額度不高；而簡報處預算金額為 1,000 萬元，請確認金額何者正確。另，請簡要說明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為何，預期可補助之系統數量或成效為何？</p> <p>2.115 年度委辦計畫第 56 項次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暨人力管理提升計畫（環管署）」，其中除了盤點清潔隊員勞動現況，建議同步盤點職災案例，並依照發生頻率及致災嚴重性統合整理出職災發生原因及預防措施，作為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內容之參考基礎，以提升清潔隊員實務應用之職能。另外，此計畫務必扣合民眾分類宣導業務之落實，建議應將清潔隊員之健康安全納入民眾宣導之內容，以增加民眾正確分類回收之動機，同時從源頭降低清潔人員毒性物質暴露或安全相關之風險。</p>	<p>1.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3 年經費總預算為新臺幣 2,500 萬元，補助額度核定總額第 1 年為 1,000 萬元(每案至多 500 萬，37 頁 1,000 千元係誤植)，第 2、3 年依實際補助計畫申請狀況調整，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截止受理。</p> <p>2.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是一套以回收、清洗與再充填為核心的循環供水機制，透過專業的檢驗與消毒流程，使同一只玻璃瓶能多次安全重複使用，取代傳統一次性塑膠瓶裝水，實現資源循環與減塑目標。以每 1 案為例，提供 3 家以上旅宿業，每家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至少達 30 間以上，供水房間數總計達 240 間以上，並具備年供應約 20 萬瓶玻璃瓶裝水的生產量能。透過此系統運作，可有效減少 20 萬瓶一次性塑膠瓶的使用量，期達到減塑成效。</p> <p>感謝委員建議，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10 年起定期調查清潔隊員職災給付情形，亦已依照不同案例類型、發生頻率及致災嚴重性統計分析，作為推動提升清潔隊職安衛計畫內容之參考。另亦已製作提升隊員健康安全之媒宣材料，宣導民眾落實分類，以降低清潔隊員執勤之風險。</p> <p>為降低隊員職災發生率，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10 年起逐年辦理包括交通安全、四大健康保護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承攬管理及機具專業訓練等講習、說明會，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清潔隊實務應用職能，以降低職災風險。</p>
蘇委員 銘千	<p>1.各項材質或物品的預算是否分別編列緊急應變措施預算，是否就是編列緊急費用 5,900 萬元，歷年使用狀況？</p>	<p>1.基金統籌編列應急費用，主要係為因應景氣變化等因素導致信託基金虧絀，或公告項目去化管道受阻，緊急支付相關處理費用或處理廠之補貼費，以維護回收處理體</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系之正常運作，屬預備性質，若無需執行即滾存基金。</p> <p>2.基金依財務狀況，每年滾動調整編列應急費用預算金額從 1.2 億元降至 5,900 萬元，近年多用於彌補紙餐具等信託基金之虧絀，未來將優先配合重大應急事項審慎支用。</p>
王委員敏玲	<p>2.淨零生活推廣在環境教育基金也有編列，是否有討論合作避免重複內容補助。</p>	<p>1.環境教育基金著重於教育推廣與引導行為改變，與資源回收基金運用經濟誘因、落實推廣源頭減量、減塑的方向有所區隔，合先敘明。</p> <p>2.本部運用環教基金於推廣綠生活及相關教育宣導及活動，鼓勵大眾參與環境教育及各項環保行動，提升全民環保意識，共同打造低碳、節能與永續的淨零綠生活。</p> <p>3.資源回收基金，藉由經濟誘因以環保集點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循環、源頭減量等行動，提升全民參與度。結合綠色消費推廣，培養民眾環保習慣。</p>
	<p>3.海廢的回收與補助是否與海保署有重疊，是否有合作的策略與措施。</p>	<p>本署對於海廢回收並無相關經費補助。另環境部與海委會共同召開之海廢平台，可就相關海廢施政措施加以討論。</p>
	<p>1.會議文件最後的表格，表二 115 年度委辦計畫第 30 項，第 45 頁。為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成效，編列預算執行廢棄物回收促進綜合管理計畫，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研析資收產業現況及問題，調查地方資收運作狀況，並評估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增納或退場。既然此計畫為延續計畫，請說明先前的計畫是否已建議增納哪些公告應回收項目或建議哪些項目應退場？</p>	<p>本署 113 年及 114 年委託財團法人產業發展服務基金會辦理應回收項目評估作業，已建立新增公告評估流程，項目上以執行機關有去化問題的資收物和國際關注品項，優先檢視菸蒂、行李箱、小家電、廢床墊等項目，並於今年接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與進行實務可行性評估。在退場機制方面則已研訂 5 項評估指標，並優先盤點出如廢鋁、PET、PP/PE 容器，並續參考廢潤滑油解除經驗，研擬退場後相關配套措施。</p>
	<p>2.同為表二之延續計畫，第 33 項，第 46 頁，推動事業廢棄物量能與管理暨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p>	<p>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第 3 年)，目前已彙整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精進策略，在計畫執行期間，研析採用永續生產、推動源頭減量、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推動處理技術升級等</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析。預期效益為完成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規劃妥善去化，並提出事廢管理策略與推動路徑建議。多年來各種廢棄物不當棄置新聞不斷，問題嚴重，本計畫如能達成預期效益將具有莫大貢獻，請問此為第幾年延續計畫，何時提出事廢的管理策略與推動建議？	策略，目前規劃推動處理技術升級為數位科技應用技術，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同時利用事業廢棄物量能推估，建立廢棄物預警時點，提出產業未來可導入之自主管理工具；另本署依報院核定之行動方案彙整各部會廢棄物策略推動現況與成果，持續掌握我國各部會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作為。
戴委員 華山	1.回收塑膠再利用於食品容器之機制與監督，宜有明確權責分工與說明。 2.是否有必要對 PLA 進行用途限制？若 PLA 無法再利用，是否考慮解除公告？ 3.加強創新計畫之品質控管，以提升效益。	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製造使用屬衛生福利部之權責，現行僅公告 PET 再製酯粒原料可供食品容器製造使用，欲申請使用之製造業者，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申請作業流程進行審核。 目前廢 PLA 容器使用範圍少及回收無法物質再利用，故回收量少。因其外觀、密度與 PET 相近，分類不易，若解除公告則缺乏回收誘因，恐直接混入廢 PET 容器影響品質，故現階段仍不宜解除公告。 配合成立創新計畫服務小組，協助辦理計畫管考、審核及追蹤等工作，以強化品質控管。
王委員 進益	因應未來大量電動汽機車鋰電池報廢及汰役儲能電池，就回收運輸安全性，應提早訂立運輸機具、防護規範。	1.廢乾電池（含鋰電池）之回收與清除安全，已於「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明定，廢乾電池（含鋰電池）運送時，應採防雨措施，並防止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或掉落等情形，以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運送車輛及機具亦應配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同時，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2.後續會關注廢鋰電池回收處理狀況，滾動調整回收處理安全規定。
王委員 元才	1.建議大部針對資源回收及垃圾去化加強宣廣和稽查；我們針對資源回收和焚化爐與民眾互動時，發現民眾有許多誤解，許多人不知道資源回收不只能靠地	感謝委員指導。 委員所提各項建議，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編製有相關環境教育宣導素材，藉各式宣導管道（網站、文宣、影音）介紹資源垃圾的回收處理體系運作，並設計有執行稽核機制。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方清潔隊，背後也需要完善的清運和處理體系，當回收處理市場低迷時，大量資收物就只能當一般廢棄物送入焚化爐或掩埋場。也很多人不知道垃圾焚化後會產出飛灰和底渣，需要再處理。也有民眾說清潔隊人員會將分好的資收物或廚餘當一般垃圾處理。另外就是許多民間代收及處理業者在收受大樓型社區或企業的廢棄物時，並沒有徹底要求垃圾分類。這對我們垃圾需要分類的社會共識形成龐大漏洞，因此建議大部同仁協同地方環保同仁給予職前教育和對民眾宣廣，並對民間清運和處理業者進行稽查，對不肖業者進行重罰。</p>	<p>未來本署也將持續偕同環境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環保局，將既有的宣導教育素材優化、強化並維持能見度，以持續將資訊精準傳達給各階層民眾，另強化清運業者及清潔隊的職前與再職教育訓練與稽查執法力度，確保分類與清運符合在地需求及執行完整度。</p>
	<p>2. 建議大部針對農業廢棄物與廚餘之去化及循環再利用進行通盤檢討：據統計，全國 2024 年焚化處理之五百多萬噸廢棄物中，廚餘、落葉、枯枝及農業廢棄物等約有四分之一（125 萬噸），這些生質廢棄物只要能確實分類，均可成為循環經濟之重要資材。例如：以黑水虻去化廚餘後，黑水虻可以進一步產出飼料、農業堆肥、生質油品等多種產品。枯枝或木質廢棄物可以破碎後透過氣化轉化發電或炭化。然這些需要進行跨部會（農業部、經濟部、...）協調達成共識，例如目前依法無法在農地上暫置或處理廢棄物。或是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焚化廠或掩埋場）完成的堆肥卻不允許農業使用，不單純只是因為產製過程或</p>	<p>1. 本署已建置生物質資源循環資訊平臺，對於目前生物質料源(如農業剩餘資材、農業廢棄物及廚餘等)數據進行掌握，並分析後端循環利用/再利用現況，相關資料可上平台進行查詢。</p> <p>2. 目前針對生物質料源循環應用推動，本部、農業部及相關部會皆持續合作，推動技術朝材料化、飼料化、肥料化及能源化等多面向發展，本署亦已整理推動模式及相關案例於上開平臺。</p> <p>3. 目前農業剩餘資材部分，農業部推動農業循環框架下，已逐步放寬農業用地使用及處理方式限制，不過仍以農業產業用途為主。另如涉及廢清法適用部分，農業部與本部會進行協調討論，例如農業部與本署已合作完成「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農民端可自行載運農膜或其他農業塑膠運送至農業部輔導設置農膜清洗場，不需廢棄物清除許可，農膜清洗場會將清洗完成塑膠</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者組成比例的問題。在農地上也不允許設置可以去化木質廢棄物的氣化設備，更遑論產出綠電。相關剩餘資材仍因屬於廢棄物，運送也都需要領有執照之清運業者，在清運業者運作量不足或不符運送成本的狀況下，大部分有用的資材都只能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列出這些問題，站在關心環境的民間團體的立場，希望大部長官或同仁盡可能在現有法規框架下，協助民間廠商和專業人士解決所遭遇的困難，或者協助修法。</p>	<p>料源再送至後端再利用機構。</p> <p>4. 綜上，如農業剩餘資材如有循環利用問題，可先洽詢農業部，涉及環保法令疑義，農業部會與本部協調合作推動。</p>
	<p>3. 建請大部同仁持續給予拾荒從業人員的協助：對大部同仁及部長近期針對拾荒業所邀集的報導和採訪，對釐清大眾對資收業之誤解及瞭解拾荒業之重要貢獻有所助益，謹代表協會表達肯定和感謝之意。</p>	<p>謝謝委員肯定。</p>
<p>林委員 宏嶽</p>	<p>1. 對於偏鄉或回收商較不普及之地區，建議仍可透過資收大軍或運費補貼等其他方式補強基層回收網絡，避免環境污染。</p> <p>2. 書面第 42 頁，建議金額較大且為主辦延續性計畫可簡要說明前一期主要量化成效，以利瞭解推動情形。</p>	<p>「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補助離島、偏遠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包含加強原民區資源回收物去化、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回收工作；又「資收關懷計畫」補助環保局辦理環境巡迴服務及資收行動站，輔導列冊資收個體戶自主環境維護，提供分類或清潔用品協助環境改善及建立回收綠區，避免環境髒亂發生。</p> <p>本署委託稽核認證主要目的為確認回收及處理數量之正確性以作為核可補貼之依據，及監督受補貼機構業者作業環境、廢棄物處理、勞工及消防安全等符合規定。現行稽核認證模式主要分為到貨查驗及駐廠稽核，以書面第 42 頁金額較大之廢輪胎（12 家受補貼機構）與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18 家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計畫主要是採駐廠稽核，其執行成效如下：</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1.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甲、乙計畫）113 年度主要量化成效：</p> <p>(1)執行駐廠稽核 18 廠（甲計畫：9 廠，乙計畫：9 廠），稽核認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達 20 萬 1,177 公噸，較 112 年度增加 6,544 公噸。</p> <p>(2)執行會計稽核 402 場次、作業程序稽核 4,380 場次及環境稽核 216 場次，查核發現異常共 290 次，除追蹤業者改善完成並要求落實自主管理作業。</p> <p>(3)依稽核認證進廠允收標準規定，查驗不符允收廢物品共 7,827 台，減少基金補貼支出計新臺幣 238 萬 3,558 元。</p> <p>(4)完成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流向追蹤查核作業共 36 場次，再利用/處理機構實地訪查作業共 6 場次，並無發現異常情事，確保處理後衍生物妥善再利用及處理。</p> <p>2.廢輪胎類計畫 113 年度主要量化成效：</p> <p>(1)執行駐廠稽核 12 廠，稽核認證量達 13 萬 602 公噸。</p> <p>(2)執行會計稽核 144 場次、作業程序稽核 2,936 場次及環境稽核 144 場次，查核發現異常主要包括 CCTV 斷訊等共 178 次，除追蹤業者改善完成並要求落實自主管理作業。</p> <p>(3)依稽核認證進廠查驗規定，非允收物共計 408 公噸，減少基金補貼支出計新臺幣 142 萬 8,000 元。</p> <p>(4)完成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流向追蹤查核作業共 37 場次，GPS 軌跡查核作業共 13 場次，並無發現異常情事，確保處理後衍生物妥善再利用及處理。</p>				
	<p>3.建議基金施政重點可與預算計畫予以連結，並可說明主要之預期績效，以利瞭解兩者之關聯。</p>	<p>基金 5 大施政重點係對應預算五大施政計畫，說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0 1962 1487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780 1962 1038 2011">施政重點</th> <th data-bbox="1038 1962 1487 2011">施政計畫及預期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80 2011 1038 2049">(一)提升資源回</td> <td data-bbox="1038 2011 1487 2049">(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td> </tr> </tbody> </table>	施政重點	施政計畫及預期成果	(一)提升資源回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施政重點	施政計畫及預期成果					
(一)提升資源回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收意識，推動生活方式轉型</p> <p>1.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社群平臺推廣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政策。預計辦理記者會3場次；製作8支短影音，規劃2場與宗教及文化結合之實體宣傳活動、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圖卡與短影音，並與粉絲數達5萬之名人合作宣傳，以提高政策能見度。</p> <p>2.0800專線一年約可受理8.5萬通民眾來電，智能客服回覆處理約3,700個問題，LINE一對一諮詢服務1,400個問題。</p> <p>(二)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稽徵效能</p> <p>(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管理責任業者約4.7萬家次，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至少3,340家責任業者。</p> <p>(三)優化稽核認證，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p> <p>(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委託公正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工作，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p> <p>(四)深化跨界合作，構建循環經濟生態系統</p> <p>(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p> <p>1.補助地方辦理資源循環、資收關懷及貯存場優化與推動細分類廠朝促參方式興建設置、機具採購作業。預計核定補助換購資收車約175台「油電」及「柴油」資收車。</p> <p>2.補助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p> <p>(五)有效運用基金，擴展回收體系</p> <p>(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p> <p>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p>
	<p>4.宜建立具公信之資源循環調查數據(例如垃圾指標分析、沿街破袋等)，目前各地不同，且執行團隊良莠不齊，數據恐較不具</p>	<p>感謝委員提示，目前環境統計資訊在一般廢棄物方面，以「廢棄物產生與處理統計」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為主，也遇有公式與定義明確，但地方或受限於經費與</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可信度。	人力資源，在調查、分類及統計方法確存有差異。本署後續亦將持續研析可量化資源循環的指標及數據品質優化的機制，亦請委員不吝指導。			
盧委員 重興	1.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創新研發 5,000 萬元內容為何？	辦理「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透過補助產、學、研等單位，以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鼓勵民間創新研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2.宣傳溝通服務為本基金施政重點之一，用途說明為提升為民服務與擴大宣傳政策，較缺與不同意見民眾溝通服務。	本署已建置「0800-085717 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為推動宣導溝通服務之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可強化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互動交流，另為擴大宣傳政策與強化為民服務效能，建置 24 小時文字智能客服平台及 LINE 客服系統，提供即時、多元且便捷的諮詢通路；如遇到無法即時回覆或民眾對於政府有不同意見時，專線設有後送機制，通知本署各相關業務單位回應處理。該專線既可宣傳便民服務，又為政府與民眾間的雙向回饋機制，讓民眾的聲音能被聽見，有效增進進為民服務品質。			
	3.彰化縣環保局針對各鄉鎮垃圾車進行破袋檢測，不合格者退回，造成垃圾量大幅下降，建議將破袋檢測推廣各縣市。	感謝委員建議，循環署 113 年曾邀集地方環保局辦理垃圾分類執行成果交流會議，在加強垃圾強制分類輔導與稽查擬訂「焚化廠實施垃圾車例行性進廠檢查」「承攬社區垃圾清運業者的定點子車」以及「家戶垃圾交付沿線垃圾車收運」等 3 大重點，投注加強輔導與破袋檢查人力。			
張簡委員 水紋	1.115 年廢容器較 114 年增加 10.82%，其新增多為塑膠襯墊及泡殼？對應廢容器增幅大，未來如何推有效回收規劃宜有相關各階段執行工項。	115 年廢容器信託基金支出較 114 年增加除既有廢容器回收量成長外，尚有新增回收「塑膠襯墊及泡殼」，故編列支出成長。本署已於「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資源循環環保績效考核計畫」規劃各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應加強向民眾宣導與回收廢塑膠平板包材，以提升回收品質與數量。			
	2.建議循環署施政重點與各項計畫執行連結性並說明之，以利呈現重點執行成效。	基金 5 大施政重點係對應預算五大施政計畫，說明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966 1503 2054"> <thead> <tr> <th data-bbox="778 1966 1040 2018">施政重點</th> <th data-bbox="1040 1966 1503 2018">施政計畫及預期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8 2018 1040 2054">(一)提升資源回</td> <td data-bbox="1040 2018 1503 2054">(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td> </tr> </tbody> </table>	施政重點	施政計畫及預期成果	(一)提升資源回
施政重點	施政計畫及預期成果				
(一)提升資源回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收意識，推動生活方式轉型	<p>務</p> <p>1.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社群平臺推廣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政策。預計辦理記者會3場次；製作8支短影音，規劃2場與宗教及文化結合之實體宣傳活動、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圖卡與短影音，並與粉絲數達5萬之名人合作宣傳，以提高政策能見度。</p> <p>2.0800專線一年約可受理8.5萬通民眾來電，智能客服回覆處理約3,700個問題，LINE一對一諮詢服務1,400個問題。</p>
		(二)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稽徵效能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管理責任業者約4.7萬家次，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至少3,340家責任業者。
		(三)優化稽核認證，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委託公正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工作，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四)深化跨界合作，構建循環經濟生態系統	<p>(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p> <p>1.補助地方辦理資源循環、資收關懷及貯存場優化與推動細分類廠朝促參方式興建設置、機具採購作業。預計核定補助換購資收車約175台「油電」及「柴油」資收車。</p> <p>2.補助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p>
		(五)有效運用基金，擴展回收體系	<p>(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p> <p>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p>
陳委員佳吟	1.於低污染資收車部分，全電資源回收車有試運行狀況？預期汰換比例？期程？	<p>感謝委員對本署推動全電動資源回收車相關工作的關心。</p> <p>全電動資源回收車自112年起即有車商辦理</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試運行，期間包括 112 年由中華汽車試運行 1.9 噸車型、113 年由國瑞汽車試運行 3.5 噸車型，以及 114 年由裕益汽車試運行 5 噸及 8.55 噸車型。</p> <p>本署現與裕益車商合作，使用 5 噸及 8.55 噸各 1 輛全電動資源回收車，於 10 個縣市辦理試運行，試運行期程自 1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已分別在基隆市及臺北市完成初期試運行；目前（114 年 9 月至 10 月）則持續於新北市中和區及永和區進行試運行作業。</p> <p>關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之汰換比例及推動期程規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115 年至 116 年）：以試辦與推廣為主； • 中期（117 年至 120 年）：預計汰換比例可達約 10%； • 長期（121 年至 129 年）：將逐步朝汰換比例達 30% 以上之目標推動。 <p>惟實際推動進度仍須視採購預算編列情形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調整。</p>
	<p>2. 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農業部也有相關推動計畫，建議相關成果或技術可跨部會交流分享。</p>	<p>謝謝委員建議，委員建議將納入研處。</p>
<p>陳委員 婉如</p>	<p>有一項經費補助為「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經費 2,880 萬元），請問此計畫的內容與成效為何？此經費相較於整體基金占很小的比例，但是源頭管理很值得加強推動。</p>	<p>1. 本計畫係因應組織改造，挹注地方經費進用人力辦理因應衍生之資源循環新興業務，如「推動源頭管理業務」、「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業務」、「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業務」、「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等新增業務，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等。</p> <p>2. 另配合財劃法，已依財力分級增列本計畫之地方配合款，另自組織改造後 113 年度起補助，截至目前已有桃園市、雲林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 5 個地方政府之環保機關，因組織改造函請行政院主計總</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處修正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期以短期經費挹注，推動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協力推動及執行環保業務。
李委員政道	關於討論案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係循例參酌近 3 年營業量變化趨勢及市場動態推估 115 年營運量，並以 115 年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 8:2 為原則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項目為 7:3 或 9:1），原則予以尊重，惟考量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底累積賸餘分別為 217.88 億元及 23.11 億元，金額差異甚鉅，易遭外界質疑 2 基金間之資源分配合理性及資金運用效率等，爰建請環境部宜適時檢討該 2 基金之用途規模及財務狀況等，妥訂收入分配比率及規劃資金用途，俾利提升該 2 基金資金運使用效果。	1.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法定用途之不同，分列信託及非營業兩部分。明定信託基金部分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其餘各項補助、獎勵及研發工作，屬非營業基金部分之法定用途。 2.基金每年參酌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動需要，滾動調整徵收及補貼費率，及收入分配比率。
討論案 2：114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戴委員華山	轉銷呆帳之效益，亦請考量成本支出。	1.「轉銷呆帳之效益」在於提升帳列催收款項之真實性與管理效率，將虛列之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得以使帳面金額更貼近實際可收回執行金額，有助執行狀況之評估。 2.另本署已參酌法務部 90 年 9 月 26 日法 90 律字第 034540 號函釋辦理，關於行政執行事件中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且執行確有困難者得不予執行，以節省執行成本，俾確保人力與時間資源集中於具回收可能性之案件，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詳附表一）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67億6,870萬6,000元，分配預算數66億0,677萬2,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2.45%。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58億1,918萬6,000元，分配預算數56億3,707萬6,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3.23%。

(三)賸餘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賸餘數9億4,952萬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227億3,778萬7,000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信託基金7個帳戶銀行存款餘額，活期存款共計24億7,316萬9,000元，定期存款共計198億8,870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223億6,186萬9,000元。

二、非營業基金收支情形（詳附表三）

(一)來源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數18億7,155萬5,000元，分配預算數18億2,373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2.62%。

(二)用途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9億3,816萬8,000元，分配預算數9億8,982萬9,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94.78%。

(三)賸餘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賸餘數9億3,338萬7,000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30億8,114萬7,000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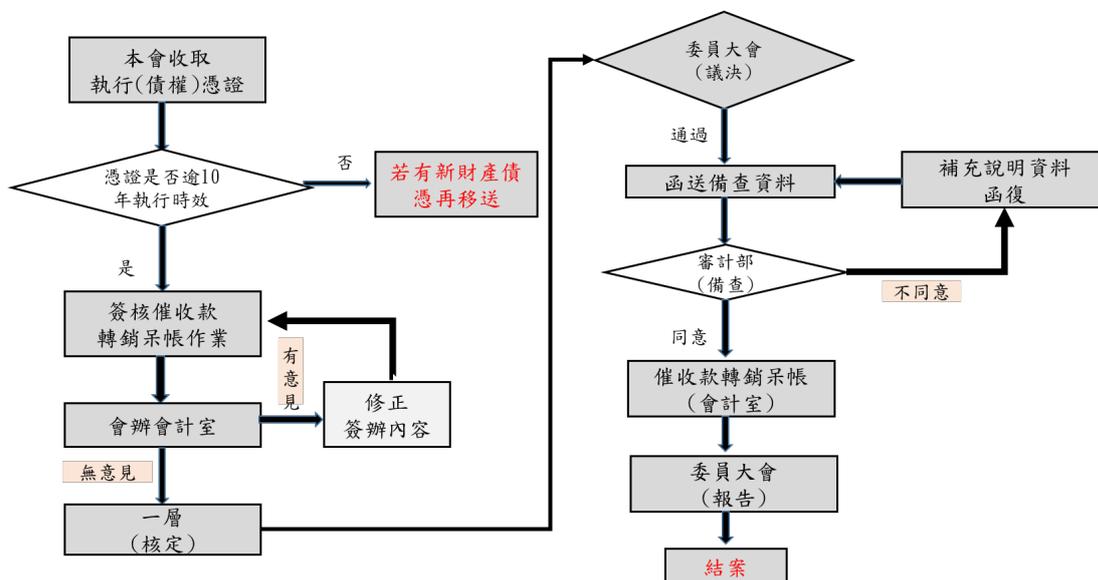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活期存款共計16億8,191萬5,000元，定期存款共計10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26億8,191萬5,000元。

三、備查 114 年度呆帳轉銷

(一)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不得再執行。

(二)配合前述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

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署訂定「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下圖)，提報第 62 次管理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114年4月23日第109次管理會議已提報通過114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帳款轉銷呆帳共計1,119萬356元，本署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後於114年6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14991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四)

附表一、信託基金114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B-G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0月實際執行數B			1-10月分配 預算數C	分配預算 執行率% D=B/C	全年預算數 F	1-10月實際執行數G			1-10月分 配預算數 H	分配預 算執行 率% I=G/H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335,226	2,947,912	89,152	3,037,064	2,871,394	105.77	2,745,161	2,261,889	8,778	2,270,667	2,242,984	101.23	766,397	9,820,333
2.廢機動車輛	1,549,702	1,021,964	85,213	1,107,177	1,109,380	99.80	1,097,300	1,009,836		1,009,836	954,000	105.85	97,341	9,433,101
3.廢輪胎	435,332	372,432	4,082	376,514	376,232	100.07	432,000	430,588	16	430,604	420,550	102.39	-54,090	299,046
4.廢鉛蓄電池	119,298	103,453	5,582	109,035	107,418	101.51	88,440	76,863		76,863	78,540	97.86	32,172	438,870
5.農藥廢容器	41,675	27,019	1,486	28,505	27,876	102.26	39,200	54,032		54,032	39,200	137.84	-25,527	88,201
6.廢電子電器物品	2,017,212	1,733,269	17,337	1,750,606	1,753,189	99.85	1,854,086	1,514,132	44	1,514,176	1,533,500	98.74	236,430	1,833,598
7.廢資訊物品	379,914	347,085	12,720	359,805	361,283	99.59	368,302	462,894	114	463,008	368,302	125.71	-103,203	824,637
小 計	7,878,359	6,553,134	215,572	6,768,706	6,606,772	102.45	6,624,489	5,810,234	8,952	5,819,186	5,637,076	103.23	949,520	22,737,787

附表二、114年(截至10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825,887	8,625,500	9,451,387
2.廢機動車輛	533,947	8,898,800	9,432,747
3.廢輪胎	148,863	148,000	296,863
4.廢鉛蓄電池	91,878	345,500	437,378
5.農藥廢容器	17,301	70,900	88,201
6.廢電子電器物品	581,288	1,250,000	1,831,288
7.廢資訊物品	274,005	550,000	824,005
信託基金合計	2,473,169	19,888,700	22,361,869
非營業基金合計	1,681,915	1,000,000	2,681,915

附表三、非營業基金114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1-10月實際執行數A	1-10月分配預算數B	分配預算執行率% C=A/B
基金來源	2,270,158	1,871,555	1,823,730	102.62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2,261,158	1,834,120	1,818,400	100.86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9,000	5,368	5,330	100.71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32,067	-	-
基金用途	2,269,926	938,168	989,829	94.78
一、資源回收管理	2,113,350	844,635	870,226	97.06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400	15,077	15,061	100.11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4,279	69,306	33,675	205.81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50,623	167,546	162,886	102.86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04,594	437,577	498,856	87.72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93,454	155,129	159,748	97.11
二、一般行政管理	146,268	91,240	109,295	83.4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08	2,293	10,308	22.24
本期賸餘(短絀-)	232	933,387	833,901	
累積餘額		3,081,147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楊浣婷
電話：(02)23971366分機814
傳真：(02)23977881
電子信箱：ywt@mail.audit.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40014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1,119萬356元，擬轉銷呆帳一案，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14年5月28日環部循字第1146110123號函。

正本：環境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06/06
電子印章
13:58:27



報告案 2：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之綠色費率執行現況報告

說明：為鼓勵企業導入資源循環理念，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再生料品質，以呼應國際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趨勢、塑膠公約及我國資源循環政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全新的容器綠色費率政策，提供容器責任業者採玻璃容器循環使用機制，塑膠容器則包含使用再生料、綠色設計 A（容器符合純料、原色及減標籤設計）、綠色設計 B（容器瓶蓋採不脫落設計）等項目，給予費率之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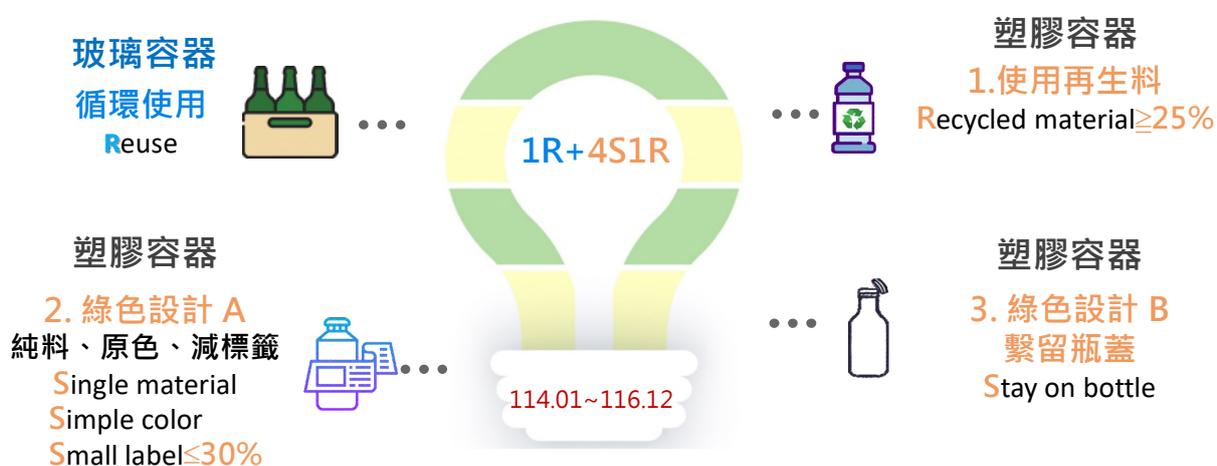


圖 1 綠色費率適用項目

壹、玻璃容器綠色費率

- 一、適用材質及優惠：不限顏色的玻璃材質經重複裝填之容器，享費率 50% 優惠。
- 二、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玻璃容器循環使用的生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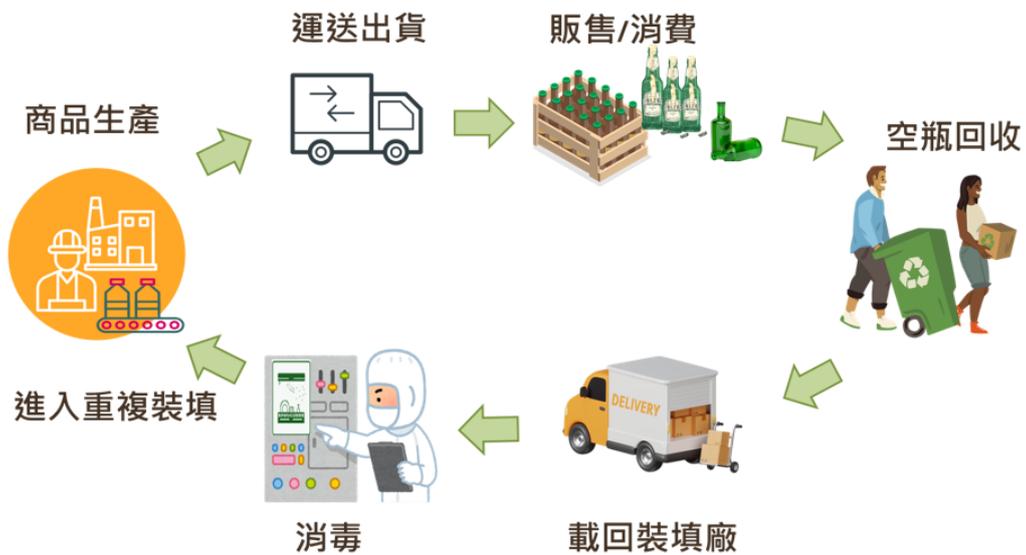


圖 2 玻璃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三、申請及申報

- (一) 申請：責任業者應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玻璃容器循環使用綠色費率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回收之玻璃容器商品基本資料、回收模式概況、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說明、預估重複填裝之總量，並於執行年度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玻璃容器循環使用執行成果報告（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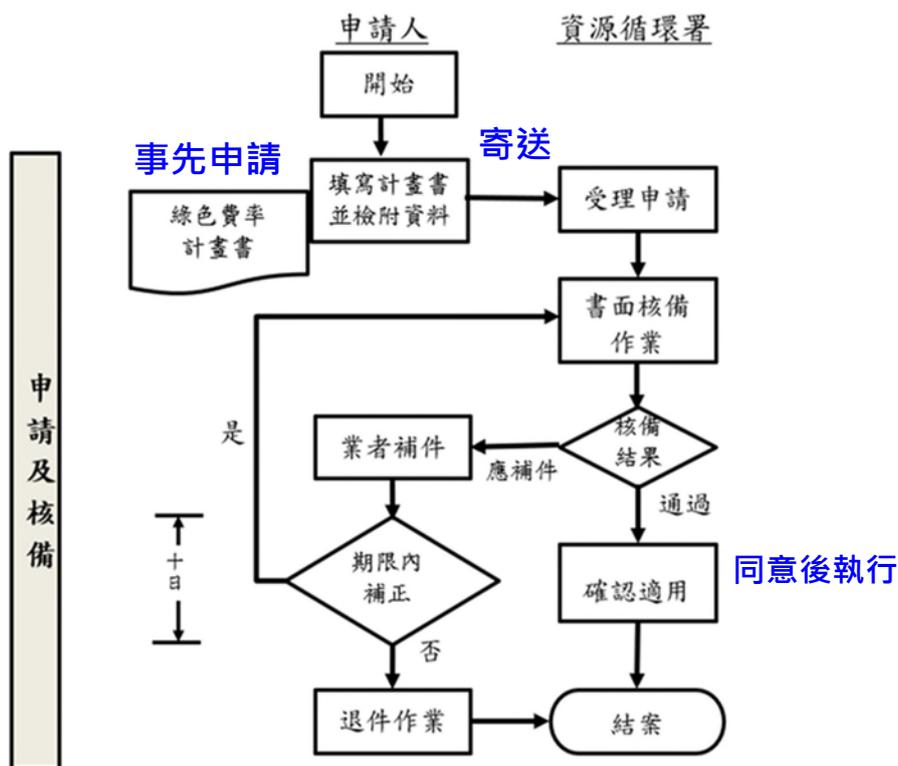


圖 3 申請核備流程

(二) 申報：責任業者提報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之執行成果，經本署核定循環使用重量後，業者可作為申報適用綠色費率之重量，使用核定循環使用重量不限原申請循環使用容器品項。核定適用綠色費率重量，最晚應於 117 年 7 月 30 日前申報完畢，逾期歸零。

四、執行情形：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截至 10 月份，已核備 2 家企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業者所提報計畫書，估算 114 年 1 至 10 月循環使用合計約 7 萬 6,353 公噸（1 億 4,697 萬個）玻璃容器，惟本項循環使用作業成果採年度申報，業者將在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 114 年成果，由本署進行審查。

貳、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一、適用材質及優惠：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分為使用再生料達 25%，採用綠色設計 A：純料、原色、減少標籤及採用綠色設計 B：繫留瓶蓋等三項，配合前述項目費率至多可分為三級，符合 1 項享費率 15%優惠，符合 2 項享 30%優惠，3 項全部符合享 45%優惠。

表 1 綠色費率適用材質表

項次	項目		綠色費率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塑膠容器 (PET)	(1)PET A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 2 項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2)PET B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再生料 2.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不適用
二	塑膠容器 (PS 未發泡)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 2 項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三	塑膠容器 (PS 發泡)				
四	塑膠容器 (PP/PE)				
五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使用再生料	不適用	不適用
符合 1 項享費率 15%優惠，符合 2 項享 30%優惠，3 項全部符合享 45%優惠。					

二、適用範圍

(一) 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用塑膠再生料需與原容器本體使用相同材質。
4. 責任業者應於申報當下，保留塑膠再生成分含量驗證證明、採購進貨證明、製造投料生產證明等，於查核時供確認符合適用條件。
5.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說明】再生料使用比率=（再生塑膠添加量×再生塑膠含量比率／塑膠容器本體總重量）×100%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7. 用於食品接觸者，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二) 綠色設計 A

1. 容器本體、蓋及標籤皆符合設定條件，始得適用費率（具有書面證明以備本署抽查）。平板容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亦排除適用。
2.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標籤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 30%。

(三) 綠色設計 B：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留置於本體）。

表 2 綠色設計費率適用條件

綠色設計	[純料 Single material 與原色]	種類	容器本體	蓋	[減標 籤 Small label]	無標籤
		PET	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 PET	以下之一： 1.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 PET		標籤高度小於等於本體(含蓋)之 30%； 標籤形式與材質為以

A	Simple color]			2.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P 3.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E	(擇 1)	下之一： 1.本體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2.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 3.非收縮膜標籤，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非 PET	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容器本體與蓋同材質)	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容器本體與蓋同材質)		
B	[繫留瓶蓋 Stay on bottle]	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留置於本體)				
<p>*本項所述原色為該材質未經染色之原材料顏色，若使用材料係再生料，而無法呈現新料之原色狀態，則應出具相關證明。</p> <p>*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p>						

三、申請及申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無須事先申請，由業者自行認定是否符合綠色費率項目，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再於營業量申報系統申報時，選擇適合綠色費率之材質細碼申報即可適用優惠。於本署日後定期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營業量申報查核作業時，業者須提供適用優惠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四、執行情形：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以 2 個月為 1 期，統計 114 年至第 4 期(1 月至 8 月)責任業者申報結果，適用塑膠容器綠色費率申報業者計 54 家，申報量計 7,621 公噸，其中適用塑膠再生料綠色費率申報業者計 35 家，申報量計 4,060 公噸；適用綠色設計 A 申報業者計 14 家，申報量計 1,924 公噸；適用綠色設計 B 申報業者計 7 家，申報量計 2,062 公噸；有 2 家業者適用 2 級綠色費率(指同一商品符合 2 項綠色優惠費率)，申報量計 425 公噸。



圖 4 塑膠容器綠色設計執行成果

參、對業者及循環供應鏈的影響與具體成效

一、玻璃容器

- (一) 建立物流系統逆向回收：建立收集點、清洗中心、物流回流路線，已有 2 家業者申請，未來形成跨產業循環服務模式之合作網絡。
- (二) 循環及減量使用：依各廠牌設計增加循環使用次數，以臺酒為例，每瓶約可重複使用 5 次以上，減少新瓶生產量與廢棄物量。開發可多次使用的高強度、耐清洗瓶型等設計。

二、塑膠容器

- (一) 循環設計：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推動業者於設計時，導入循環設計概念，從起始階段 33 家增加至 54 家，其中符合二級綠色費率業者達 2 家，持續引導品牌業者採用循環設計。
- (二) 回收效率提升：將容器產品設計導向減標籤及使用純料，使回收處理端提升再生料品質，處理廠紛紛更新擴充設備，迎接新商機。

報告案 3：資源循環雙法修正重點

說明：

壹、修法目的及必要性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係建立在遏止非法棄置，促進循環經濟之目的性上，鑒於台灣面臨環境負荷超載、資源耗竭等挑戰，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與零廢棄之願景，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另外面對國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流向管控不足、太陽能光電板廢棄後清理及非法再利用等引發之處理危機，非法棄置已為社會高度關注議題，故有必要啟動雙法修正，兼顧循環激勵及強化治理之策略，以減少廢棄、創造循環經濟市場、扶植循環產業紮根、強化管理遏止不法，建構完善循環資源鏈結。

貳、修法歷程及與各界溝通情形

雙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起啟動修正，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精神融入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經與各界充分溝通蒐集意見後，基於廢清法(管制)與資再法(激勵)之立法目的不同，雙法合一造成管制與激勵混淆，不易執法與遵循，雙法分立才能發揮全方位立法與行政策略，故 113 年起改採雙法同步修訂方式辦理，兼顧管制面及循環獎勵。

雙法啟動修正後，分別與 8+N 聯盟、動脈產業、靜脈產業、外國商會、環保團體、中央與地方機關溝通與交流，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同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歷經 40 多次研商、諮商會議，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預定 11 月底前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參、修法重點

一、資源循環推動法

為帶領業者共同打造綠色台灣品牌，整合台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推出源頭減量與綠色設計精神，以全生命週期管理，創造價值，減少廢棄及物質耗用，修法重點包含「跨部會推動，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永續產品，建立綠色設計準則與源頭減量」「創造市場循環採購，公部門優先採購」「獎勵補助，扶植循環產業」四大面向：

(一) 跨部會推動，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1. 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推動資源循環之權責事項，建立跨部會協調與分工機制
2. 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擬訂行動計畫；設置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政策諮詢。

(二) 永續產品，建立綠色設計準則與源頭減量

1. 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公告一定規模、種類之產品或工程遵行。
2. 規範產品及工程使用再生粒（材）料之目標與方式。
3. 推出重複使用、減量使用、禁限使用、包裝減量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等源頭減量措施。
4. 建立循環標誌制度及產品數位化追蹤機制，揭露維修與循環利用資訊。

(三) 創造市場循環採購，公部門優先採購

規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並對優先採購之民間企業或團體予以

獎勵或補助。

(四) 獎勵補助，扶植循環產業

1. 對資源循環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提供獎勵、補助、稅捐減免及其他鼓勵措施。
2. 建立循環融資與投資管道，優先給予信用保證。
3. 劃設資源循環用地，支持相關產業及設施發展。
4. 設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沙盒制度，於實驗期間得免取得本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許可，以促進技術創新與應用。

二、廢棄物清理法

為遏止非法棄置，須建立「強化源頭全流向管理」「導入智慧監控即時追查」「實踐環境正義，強化債權保全程序與加重刑責」三大面向鏈結，精進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提升國內環境品質，同時「建立新興廢棄物（如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完整責任鏈」。修法重點如下：

(一) 建立「強化源頭全流向管理」

1. 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

為防止營建剩餘土石方遭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在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立法過渡期間，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流向管理機制與行政檢查處分權，以確保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運送及最終處置全程可追蹤及查處。

2. 再利用事權統一及強化再利用全流向管理

基於現行 10 部會 14 個管理辦法，管理較不易一致；另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加工再製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均應強化流向管理機制，故整併現行各部會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管理辦法，由環境部為單一窗口統籌管理，同時給予2年緩衝期俾利各界調整因應。同時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認驗證機制，落實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加工再製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流向追蹤及環境監測管理。

(二) 「導入智慧監控即時追查」：透過科技監測與預警，強化廢棄物清理之即時監控及違規查處效能。

(三) 「實踐環境正義，強化債權保全程序與加重刑責」

1. 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遏止環境不法。

2.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負連帶責任：將現行規定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實際代為清理完成後」，始得向義務人求償，而致藉由脫產或解散公司等手段，規避清理責任之問題，修正為於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將聲請假扣押之時點提前至書面行政處分送達時，確保債權保全之有效性，同時規定數處置義務人負連帶責任、公司負責人或大股東負連帶責任，完善向處置義務人求償費用之保全程序。

3. 加重刑事責任：針對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許可處理者，刑期將由現行最高五年提高至七年，併科罰金最高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針對於農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加重刑責。

(四) 建立新興廢棄物（如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完整責任鏈

過去太陽能光電板等新興廢棄物因屬事業廢棄物而無法透過生產者責任機制管理之問題，本次修法，擴大生產者責任

業者範圍，明確登記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使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共同負擔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

肆、修法效益

- (一) 「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法後，將可建構 gMIT 在地循環體系；建立本地再生材料的認證機制；導入產品數位追蹤，揭露再生料使用比率，打造綠色台灣品牌，整合台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扭轉過去只被動收費、補助循環產業的作法，導引新的模式，鼓勵投資，透過金融資金挹注帶動循環產業發展，並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同時藉由源頭減量與制度創新切入，以減少原材料使用、延長產品壽命，推動共享、重複使用、二手再生等新經濟模式，有效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
- (二) 「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後，將可強化源頭管理，建構透明、可監管的全流向管理制度體系；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即時全流向監控；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程序，增加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大股東連帶責任，防止不法業者脫產，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加重環境損害刑責，遏止如美濃案等不法行為，維護環境正義。